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2-041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2年7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863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其中高建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监事张国庆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的议案》。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

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一致同意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 应立即申请对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其所侵占公司资产的, 通过变现其所持公司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如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未按照前款规定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 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启动前述“占用即冻结”机制。 如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启动前述“占用即冻结”机制,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启动该机制,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启动该机制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申请对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 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二)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 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一)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如因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10%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对于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本条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未来12个月内拟发生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 前述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金额的计算标准应按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三)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股本规模150%时, 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 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

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修改后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一致同意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作如下修改：

原制度条款	修改后制度条款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依法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其中，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按照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其中，属于公司涉及收购、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年报、半年报、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内幕信息，应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公告文件的同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汇总表》（附件二）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二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三年以上。	第十二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获悉内幕信息之日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一），并于三个交易日内交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备案，公司证券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并及时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汇总表》（附件二）。，登记备案材料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保存至少十年以上。公司同时应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发出《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附件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向公司出具《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附件四）。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附件一）。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附件一）。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就其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附件一）。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公司发生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除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附件一）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的时间、参与筹划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具体格式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五）。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进行报备。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一）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一）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公司应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发出《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附件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根据公司要求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附件四）。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进行报备。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为： （一）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范围内流转。 （二）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流转的，由内幕信息原持有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并在证券事务部备案。 （三）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分管副总和董事会秘书批准，并在证券事务部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为： （一）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范围内流转。 （二）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流转的，由内幕信息原持有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并在证券事务部备案。 （三）对外提供内幕信息应遵守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可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定。
附件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附件 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附件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汇总表》 附件三《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附件四《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 附件五《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修改后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与会董事认为制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有利于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与会董事认为制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有利于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含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的议案》。与会董事认为制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有利于加强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同意于 2012 年 8 月 12 日召开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